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4号

关于《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生产线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生产线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重新报批），位于佛冈县汤塘镇106国道联和村，项目总投资3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4万元，占地面积为611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7万平方米。本次扩建后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塑胶水室200万支、铝塑散热器178万台、散热器芯体45万台、高频焊管2350吨、主侧板1200万件、外档板50万件、模具1590套、汽车暖风80万台、蒸发器散热器10万台、冷凝器散热器35万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钎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采用湿式喷淋塔处理；钎焊过程产生的总 VOC、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塑料制粒、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湿式喷淋塔处理；上述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总 VOC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VOC_s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尾气引至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_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钎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采用湿式喷淋塔处理；挥发油挥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总VOC_s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吸塑过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同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尾气引至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4#）；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_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总 VOC_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6#）；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湛江。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09吨/年、氨氮排放量0.233吨/年、有机废气（含总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4.107吨/年。扩建后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2.311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24吨/年以内、有机废气（含总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4.107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